

股票代碼：6206

#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68號  
電話：(02)879149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8
(五)關係人交易	28
(六)質押之資產	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9~34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6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6~3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7~3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惠 貞

會 計 師：

唐 慈 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6.30		100.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6.30		100.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882,803	43	1,879,620	4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1,033	-	6,187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七))	405	-	10,291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	2,173	-	1,196	-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730,419	17	702,765	1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1,187	12	392,203	10
1160 其他應收款	19,775	1	21,931	1	2160	應付所得稅	68,381	2	54,186	1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497,087	11	535,537	13	2216	應付股利	319,101	7	372,041	9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902	-	12,378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四(七))	747,405	17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九))	10,577	-	7,534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	<u>242,213</u>	<u>5</u>	<u>247,959</u>	<u>6</u>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六)	<u>3,118</u>	-	<u>3,107</u>	-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91,493</u>	<u>43</u>	<u>1,073,772</u>	<u>26</u>
<b>流動資產合計</b>	<u>3,150,086</u>	<u>72</u>	<u>3,173,163</u>	<u>78</u>		<b>其他負債：</b>				
<b>投資：</b>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二)(七))	-	-	2,72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u>16,480</u>	-	<u>18,580</u>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	-	-	735,439	19
<b>固定資產(附註四(五))：</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7,828	1	15,034	-
1501 土地	319,238	7	319,238	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u>13,601</u>	-	<u>10,793</u>	-
1521 房屋及建築	626,395	14	206,214	5		<b>其他負債合計</b>	<u>31,429</u>	<u>1</u>	<u>763,986</u>	<u>19</u>
1531 機器設備	249,101	6	125,147	3		<b>負債合計</b>	<u>1,922,922</u>	<u>44</u>	<u>1,837,758</u>	<u>45</u>
1551 運輸設備	10,495	-	10,454	-		<b>股東權益(附註四(七)(九)(十))：</b>				
1561 辦公設備	33,828	1	24,61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911,717	20	826,957	20
1631 租賃改良	734	-	14,858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91,172	2	82,676	2
1688 其他設備	178,942	4	140,088	4	32XX	資本公積	219,292	5	207,990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2,547</u>	<u>1</u>	<u>243,670</u>	<u>6</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9,103	9	355,339	9
	1,441,280	33	1,084,285	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72	-	12,465	-
15x9 減：累計折舊	<u>(240,866)</u>	<u>(6)</u>	<u>(204,334)</u>	<u>(5)</u>	3350	累積盈餘	825,659	19	749,249	18
<b>固定資產淨額</b>	<u>1,200,414</u>	<u>27</u>	<u>879,951</u>	<u>22</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88)	-	(12,391)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u>724</u>	-	<u>845</u>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3,901)</u>	-	<u>(1,390)</u>	-
1888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33,828	1	8,982	-		母公司權益合計	2,453,526	55	2,220,895	54
					3610	少數股權	<u>25,084</u>	<u>1</u>	<u>22,868</u>	<u>1</u>
						<b>股東權益合計</b>	2,478,610	56	2,243,763	55
<b>資產總計</b>	<u>\$ 4,401,532</u>	<u>100</u>	<u>4,081,521</u>	<u>100</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二)及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4,401,532</u>	<u>100</u>	<u>4,081,52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大 成

經理人：劉 久 超

會計主管：李 美 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806,515	102	1,650,926	101
41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820)	(2)	(12,580)	(1)
營業收入淨額	1,767,695	100	1,638,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八)(十)及十)	(1,211,917)	(69)	(1,108,302)	(68)
營業毛利	555,778	31	530,044	32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八)(十)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93,646)	(5)	(95,210)	(6)
6200 管理費用	(56,255)	(3)	(49,36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121)	(4)	(61,497)	(3)
	(218,022)	(12)	(206,067)	(12)
營業淨利	337,756	19	323,977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18	1	4,52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72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638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七))	2,829	-	222	-
7480 什項收入	3,631	-	8,456	1
	14,978	1	19,57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	(7,961)	-	(7,93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7)	-	(6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2,625)	(1)	-	-
7630 減損損失	-	-	(3,216)	-
	(20,723)	(1)	(11,213)	(1)
稅前淨利	332,011	19	332,337	20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53,287)	(3)	(45,055)	(3)
合併總淨利	\$ 278,724	16	287,282	1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278,671	16	284,455	17
9602 少數股權	53	-	2,827	-
	\$ 278,724	16	287,282	1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6		3.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5		2.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26,337	-	286,908	297,158	-	907,481	(11,075)	(1,390)	-	2,305,419
民國一〇〇年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81	-	(58,18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465	(12,465)	-	-	-	-
現金股利	-	-	-	-	-	(372,041)	-	-	-	(372,041)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	-	82,676	(82,676)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284,455	-	-	2,827	287,282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	-	(1,316)	-	-	(1,316)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行使	620	-	3,758	-	-	-	-	-	-	4,378
購買子公司股權	-	-	-	-	-	-	-	-	20,041	20,041
<b>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b>	<b>\$ 826,957</b>	<b>82,676</b>	<b>207,990</b>	<b>355,339</b>	<b>12,465</b>	<b>749,249</b>	<b>(12,391)</b>	<b>(1,390)</b>	<b>22,868</b>	<b>2,243,763</b>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10,117	-	211,197	355,339	12,465	1,002,432	29	(3,901)	25,031	2,512,709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764	-	(53,76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93)	8,593	-	-	-	-
盈餘轉增資發放股東紅利	-	91,172	-	-	-	(91,172)	-	-	-	-
現金股利	-	-	-	-	-	(319,101)	-	-	-	(319,101)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	278,671	-	-	53	278,72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	-	(3,417)	-	-	(3,417)
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行使	1,600	-	8,095	-	-	-	-	-	-	9,695
<b>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b>	<b>\$ 911,717</b>	<b>91,172</b>	<b>219,292</b>	<b>409,103</b>	<b>3,872</b>	<b>825,659</b>	<b>(3,388)</b>	<b>(3,901)</b>	<b>25,084</b>	<b>2,478,610</b>

註1：董監酬勞2,400千元及員工紅利67,6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400千元及員工紅利63,6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大 成

經理人：劉 久 超

會計主管：李 美 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淨利	\$ 278,724	287,28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4,599	24,807
攤銷費用	645	65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828	7,86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7	63
處分投資利益	-	(728)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2,829)	(22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	2,5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8,568)	(231,656)
其他應收款	1,718	(8,616)
存貨	(2,889)	(211,0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697	1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3,613	162,421
應付所得稅	15,573	2,98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01)	26,4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5)	(43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13,483</u>	<u>65,78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93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3,658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1,544)
購置固定資產	(182,614)	(205,9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25,986)	(65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數	(10)	(3,0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08,610)</u>	<u>(220,43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4,427)	6,187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9,695	4,378
向少數股權購買子公司股權	-	(7,81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268</u>	<u>2,755</u>
<b>匯率影響數</b>	<u>(3,021)</u>	<u>(1,306)</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107,120	(153,198)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1,775,683	2,032,81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882,803</u>	<u>1,879,620</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33	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628	40,225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應付現金股利	\$ 319,101	372,041
<b>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數：</b>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1,107	217,626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45,347	23,010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3,840)	(34,668)
<b>支付淨額</b>	<u>\$ 182,614</u>	<u>205,968</u>
<b>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b>		
收購成本	\$ -	41,136
併購取得之現金	-	(39,592)
<b>淨現金流出</b>	<u>\$ -</u>	<u>1,54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大 成

經理人：劉 久 超

會計主管：李 美 惠

#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各種工商電腦軟體、硬體及計算機之設計、經銷、買賣、修護、製造及加工，自動化電腦設備之設計、加工、製造、裝配及買賣業務等。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67人及423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及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應付款項餘額均予相互沖銷，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亦予銷除。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1.6.30	100.6.30	
本公司	Flytech 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US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Flytech JP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J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Flytech HK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H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Flytech CN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C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飛迅投資, 台灣)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
Flytech USA BVI	Flytech Technology (U.S.A.) Inc. (Flytech USA, 美國)	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
Flytech HK BVI	Flytech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Flytech HK, 香港)	工商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
Flytech CN BVI	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飛懋電子, 中國)	工商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	100.00 %	-



##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u>		<u>說明</u>
			<u>101.6.30</u>	<u>100.6.30</u>	
飛迅投資	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捷科技, 台灣)	工商電腦、儀器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68.88 %	68.88 %	(註一)

(註一)合併公司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及六月各取得歐捷科技60%及8.88%之股權。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及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係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後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七)應收款之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對於應收款之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個別重大之應收款皆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其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再進行組合評估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的應收款項，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應收款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與實際產能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置)建固定資產並在進行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有關資產之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基秘字第340號，將新增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

##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房屋及建築：50年；機器設備：3～12年；運輸設備：5年；租賃改良：4～15年；辦公及其他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十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後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衡量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評價，相關之溢價與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按公平價值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公平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評價損益。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公平價值予以調整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調整後之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之總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不認列轉換利益。

若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則應分類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四)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勞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 (十五)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之給與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及衡量，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退休金

####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該應計退休金負債因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而發生者，於未超過其未攤銷餘額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超過部分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並將提繳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用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之適用稅率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十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流通在外股數。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另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本公司假設全數發行股票紅利給予員工，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二十)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款之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針對應收款同時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評估，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此項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6.30</u>	<u>100.6.30</u>
庫存現金及外幣現金	\$ 1,117	76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00,300	593,734
定期存款	<u>1,281,386</u>	<u>1,285,117</u>
	<u>\$ 1,882,803</u>	<u>1,879,620</u>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66	291
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附註四(七))	<u>239</u>	<u>-</u>
	<u>\$ 405</u>	<u>10,29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2,173)</u>	<u>(1,196)</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附註四(七))	<u>\$ -</u>	<u>(2,72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科睿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u>\$ 16,480</u>	<u>18,580</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科睿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因其價值減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三季認列減損損失2,1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b>101.6.30</b>		
	<u>合約金額(美元千元)</u>	<u>到期期間</u>	<u>公平價值</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 <u>4,000</u>	101/08/24~101/09/21	\$ <u>166</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 <u>6,000</u>	101/07/06~101/08/17	<u>(2,173)</u>

	<b>100.6.30</b>		
	<u>合約金額(美元千元)</u>	<u>到期期間</u>	<u>公平價值</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 <u>4,000</u>	100/08/12~100/09/16	\$ <u>29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 <u>7,000</u>	100/07/05~100/08/31	<u>(1,196)</u>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之評價利益淨額分別為2,829千元及222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1.6.30</u>	<u>100.6.30</u>
應收票據	\$ 13,507	21,898
減：備抵減損損失	<u>(130)</u>	<u>(217)</u>
	<u>13,377</u>	<u>21,681</u>
應收帳款	724,505	688,396
減：備抵減損損失	<u>(7,463)</u>	<u>(7,312)</u>
	<u>717,042</u>	<u>681,084</u>
淨 額	\$ <u><u>730,419</u></u>	<u><u>702,765</u></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減損變動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5,055	4,923
本期提列	2,538	2,612
匯率影響數	-	(6)
期末餘額	<u>\$ 7,593</u>	<u>7,52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已投保應收帳款信用保險，保險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保障成數為經保險人核定額度之買方出險90%，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另，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

(四)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已扣除備抵存貨損失)：

	<u>101.6.30</u>	<u>100.6.30</u>
原 料	\$ 287,968	328,356
在 製 品	156,927	173,855
製 成 品	49,765	31,483
商品存貨	<u>2,427</u>	<u>1,843</u>
	<u>\$ 497,087</u>	<u>535,537</u>

2.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23,154	22,109
本期提列	10,138	837
匯率影響數	(14)	(1)
期末餘額	<u>\$ 33,278</u>	<u>22,945</u>

3.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於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138	837
存貨盤虧淨額	110	-
存貨報廢損失	<u>3,428</u>	<u>2,724</u>
	<u>\$ 13,676</u>	<u>3,561</u>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林口廠房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完工，本公司依其性質將未完工程分別轉列房屋及建築418,331千元及機器設備105,107千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101.6.30		100.6.30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信用狀借款	\$ <u>1,033</u>	2.36%	<u>6,187</u>	1.80%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尚未動用者分別為678,367千元及667,438千元。合併公司因此而開立之保證本票均為500,000千元。另，合併公司提供定存單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其明細請詳附註六。

(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8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限

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九日。

2.轉換期限

自發行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90.9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因無償配股而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70.9元及82.6元。

4.贖回權

本債券自發行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5.賣回權

本債券於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0.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800,000	800,000
累計已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4,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u>(48,595)</u>	<u>(64,561)</u>
	747,405	735,439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	<u>(747,405)</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735,439</u>
負債組成要素－贖(賣)回權(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u>\$ 239</u>	<u>(2,720)</u>
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67,229</u>	<u>67,566</u>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負債組成要素－贖(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評價利益	<u>\$ 4,458</u>	<u>3,520</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2.09%)	<u>\$ 7,828</u>	<u>7,863</u>

(八)職工退休金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5,892	14,535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850	78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5,530	4,852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17,828	15,034

(九)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2. 本公司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規定，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產品收入適用五年免稅，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就相關產品新增收入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合併主體為國內公司者，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主體屬國外公司者，則依其所在國稅率計算所得稅。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3,326	42,5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	2,553
所得稅費用	<u>\$ 53,287</u>	<u>45,055</u>

- 4.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本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應計所得稅額	\$ 56,442	56,497
免稅所得	(32,061)	(26,638)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8,257	13,91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390	(4,999)
國外子公司稅率差異影響數	1,616	1,839
基本稅額超過一般稅額之金額	8,348	4,697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本期變動數	-	(1,072)
其他	1,295	819
所得稅費用	<u>\$ 53,287</u>	<u>45,055</u>

- 5.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33)	(230)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373	1,128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8)	(192)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741)	2,750
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1,501	(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本期變動數	-	(1,072)
其他	1,879	217
	<u>\$ (39)</u>	<u>2,553</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549	3,78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68	723
售後服務保證準備	2,326	1,474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	136
其他	3,040	1,823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548)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058)	(404)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0,577</u>	<u>7,53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24	2,556
其他	10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6,235)	(13,329)
其他	-	(2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3,601)</u>	<u>(10,793)</u>

7.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5,809</u>	<u>100,397</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1.55%；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扣抵比率為10.88%。

未分配盈餘：

	<u>101.6.30</u>	<u>100.6.30</u>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177	177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825,482	749,072
	<u>\$ 825,659</u>	<u>749,249</u>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股東權益

####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10元，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1,172千股及82,696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60千股及62千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決議自盈餘轉增資發行9,117,170股為股東紅利，計發行新股91,172千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決議自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8,267,570股為股東紅利，計發行新股82,676千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2.資本公積

	<b>101.6.30</b>	<b>100.6.30</b>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 86,343	74,70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5,705	65,704
其他：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四(七))	67,229	67,56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15	15
	<b>\$ 219,292</b>	<b>207,990</b>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上市(櫃)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起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累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分別為3,872千元及12,465千元。

###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3)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行平衡穩定之方式，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以預計全年擬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估計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7,000千元及36,00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當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每股現金股利	\$ 3.5	4.5
每股股票股利	1	-
員工紅利—現金	63,600	67,600
董監事酬勞	2,400	2,400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該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授予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數發行，認股權存續期間為七年。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認股價格：100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追溯調整後認股價格分別為60.60元及70.60元)。
- (2) 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累 計)</u>
屆滿2年	25 %
屆滿3年	50 %
屆滿4年	75 %
屆滿5年	100 %

- (3) 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本公司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衡量日之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

若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則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為每股新台幣31.6元，酬勞成本為94,800千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於五年內認列為費用。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5.00 %
預期價格波動性	49.957 %
無風險利率	2.635 %
預期存續期間	7 年

- (2)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78,671	284,455
	擬制淨利	277,081	280,354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3.06	3.13
	擬制每股盈餘	3.04	3.08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101.6.30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之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60.60	2,382	2.5年	60.60	1,787	60.60

  

100.6.30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外之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70.60	2,660	3.5年	70.60	1,330	70.60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資訊揭露分別列示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認股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認股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04	\$ 60.60	2,995	70.60
本期行使	(160)	60.60	(62)	70.60
本期失效	(62)	-	(273)	-
期末流通在外	<u>2,382</u>	\$ 60.60	<u>2,660</u>	70.60

(十一)每股盈餘

1.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 278,671	91,107	<u>3.06</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7,828	11,227	
員工分紅	-	1,761	
員工認股權	-	197	
屬於普通股股東	<u>\$ 286,499</u>	<u>104,292</u>	<u>2.75</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 284,455	90,933	<u>3.13</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7,863	10,653	
員工分紅	-	1,389	
員工認股權	-	215	
屬於普通股股東	<u>\$ 292,318</u>	<u>103,190</u>	<u>2.83</u>

2.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9,117千股，並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若依增資後之股數追溯調整之擬制性每股盈餘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追溯調整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 278,671	100,218	<u>2.78</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7,828	12,350	
員工分紅	-	1,937	
員工認股權	-	217	
屬於普通股股東	<u>\$ 286,499</u>	<u>114,722</u>	<u>2.50</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追溯調整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 284,455	100,026	<u>2.84</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7,863	11,718	
員工分紅	-	1,528	
員工認股權	-	237	
屬於普通股股東	<u>\$ 292,318</u>	<u>113,509</u>	<u>2.58</u>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1.6.30			1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82,803	1,882,803	-	1,879,620	1,879,62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	-	-	10,000	10,00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回權	239	-	239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166	-	166	291	-	291
應收款項	750,194	-	750,194	724,696	-	724,6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18	-	3,118	3,107	-	3,1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480	-	詳下述(6)	18,580	-	詳下述(6)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33	-	1,033	6,187	-	6,18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2,173	-	2,173	1,196	-	1,1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1,187	-	511,187	392,203	-	392,2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回權	-	-	-	2,720	-	2,720
應付公司債	747,405	-	761,056	735,439	-	738,320
應付股利	319,101	-	319,101	372,041	-	372,041

##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股利等。
  - (2)現金及約當現金係以公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
  -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4)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評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
  - (5)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遠期外匯合約：係以金融機構報價並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6)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7)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合併公司採用之折現率為市場上條件類似之金融商品報酬率，其條件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淨額分別為2,829千元及222千元。

###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既有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損益，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其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合併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可轉換公司債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除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故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41%及45%係由三家客戶組成。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降低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預計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1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無。

### 六、質押之資產

<u>抵質之資產</u>	<u>擔保標的</u>	<u>101.6.30</u>	<u>100.6.30</u>
定存單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3,010	3,000
定存單	海關押金	108	107
		<u>\$ 3,118</u>	<u>3,107</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六月與美國IBM公司簽訂使用其Information Handling System (IHS)專利權之授權合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就使用IBM公司IHS專利生產之相關電腦，按銷售額支付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狀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34,861千元。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停車場等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1.7.1~102.6.30	\$ 2,957
102.7.1~103.6.30	2,080
103.7.1~104.6.30	1,000
	<u>\$ 6,037</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6,178	112,001	178,179	53,545	97,052	150,597
勞健保費用		4,968	6,125	11,093	3,877	5,426	9,303
退休金費用		2,331	4,049	6,380	2,002	3,637	5,639
其他用人費用		2,635	1,846	4,481	2,432	1,718	4,150
折舊費用		26,518	8,081	34,599	18,560	6,247	24,807
攤銷費用		-	645	645	-	652	652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101.6.30			100.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29,861	29.880	892,259	26,600	28.725	764,097
人民幣	153,786	4.701	722,948	20,275	4.466	90,536
港幣	12,335	3.853	47,526	11,292	3.691	41,6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97	29.880	235,950	4,350	28.725	124,962

(三)取得之子公司

1.收購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透過子公司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迅投資)投資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捷科技)41,136千元取得60%普通股股權，並取得控制能力，故歐捷科技自該日起為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飛迅投資取得歐捷科技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以投資成本減除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作為商譽。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飛迅投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取得歐捷科技之資產、負債之金額列示如下：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價款		\$	41,136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39,59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240		
存貨淨額	19,96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858		
固定資產淨額	7,933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6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81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658)		
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65,771		
持股比例	60 %		39,463
商 譽		\$	<u>1,673</u>

(四)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劉久超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處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處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務處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處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處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室、管理處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0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處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處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室、管理處	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處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管理處	進行中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處	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處	進行中

(五)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 10,126	(10,126)	-
其他流動資產	2,807,931	-	2,807,9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	16,480	(16,4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	-	16,480	16,480
固定資產淨額(3)	1,184,430	(9,504)	1,174,926
遞延退休金成本(4)	724	(7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4,5)	-	20,742	20,742
其他資產	8,509	-	8,509
總資產	<u>\$ 4,028,200</u>	<u>388</u>	<u>4,028,588</u>
應付費用－未休假獎金(5)	\$ -	5,810	5,810
其他流動負債	1,484,249	-	1,484,249
應計退休金負債(4)	18,053	11,931	29,98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	13,189	5,198	18,387
總負債	<u>\$ 1,515,491</u>	<u>22,939</u>	<u>1,538,430</u>
股本	\$ 910,117	-	910,117
資本公積(6)	211,197	16,881	228,078
盈餘公積	367,804	-	367,804
累積盈餘(3,4,5,6)	1,002,432	(43,333)	959,099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4)	(3,872)	3,901	29
非控制權益	25,031	-	25,031
股東權益	<u>\$ 2,512,709</u>	<u>(22,551)</u>	<u>2,490,158</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	\$ 10,577	(10,577)	-
其他流動資產	3,139,509	-	3,139,5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	16,480	(16,4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	-	16,480	16,480
固定資產淨額(3)	1,200,414	(9,504)	1,190,910
遞延退休金成本(4)	724	(7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4,5)	-	20,233	20,233
其他資產	33,828	-	33,828
總資產	<b>\$ 4,401,532</b>	<b>(572)</b>	<b>4,400,960</b>
應付費用－未休假獎金(5)	\$ -	6,090	6,090
其他流動負債	1,891,493	-	1,891,493
應計退休金負債(4)	17,828	11,637	29,46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	13,601	4,240	17,841
總負債	<b>\$ 1,922,922</b>	<b>21,967</b>	<b>1,944,889</b>
股本	\$ 911,717	-	911,717
待分配股票股利	91,172	-	91,172
資本公積(6)	219,292	20,897	240,189
盈餘公積	412,975	-	412,975
累積盈餘(3,4,5,6)	825,659	(47,337)	778,322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4)	(7,289)	3,901	(3,388)
非控制權益	25,084	-	25,084
股東權益	<b>\$ 2,478,610</b>	<b>(22,539)</b>	<b>2,456,071</b>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 1,767,695	-	1,767,695
營業成本	(1,211,917)	-	(1,211,917)
營業毛利	555,778	-	555,778
營業費用(4,5,6)	(218,022)	(4,002)	(222,024)
營業淨利	337,756	(4,002)	333,75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5,745)	-	(5,745)
稅前淨利	332,011	(4,002)	328,009
所得稅費用(4,5,6)	(53,287)	(2)	(53,289)
稅後淨利	<b>\$ 278,724</b>	<b>(4,004)</b>	<b>274,720</b>



##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為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0,126千元及10,577千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5,198千元及4,240千元。
2. 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依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均為16,480千元。
3. 轉換為IFRSs後，合併公司因追溯適用IAS 16之規定，重新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並就該組成部分個別提列折舊，其相關調整包括耐用年限及殘值等，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保留盈餘均減少7,888千元(已扣除1,616千元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為保留盈餘之調整金額計13,741千元(已扣除2,815千元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並調整相關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金額分別為724千元及3,901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部分精算假設之採用及精算損益之處理不同於IFRSs，使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並因此調減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295千元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費用50千元。
5.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4,822千元(已扣除988千元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及5,055千元(已扣除1,035千元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減少而調增薪資費用金額為281千元，並隨之調減遞延所得稅費用48千元。

6.合併公司依IFRS 1之規定，對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轉換日前已既得者，選擇適用豁免，而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而於轉換日仍未既得者，則應追溯調整認列酬勞成本，致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保留盈餘因而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6,881千元及20,897千元。

另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認列之酬勞成本而調增薪資費用為4,016千元。

(六)合併公司係以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科睿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	16,480	8.62	16,064	註一
本公司	Flytech USA BVI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	35,781	100.00	35,781	
本公司	Flytech Japan BVI股票	"	長期股權投資	50	2,900	100.00	2,900	
本公司	Flytech HK BVI股票	"	長期股權投資	50	87,767	100.00	87,767	
本公司	Flytech CN BVI股票	"	長期股權投資	100	87,242	100.00	87,242	
本公司	飛迅投資(股)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5,000	56,538	100.00	56,538	

註一：係依持股比率計算之淨值。

註二：上表中屬合併公司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本期損益	幣別	投資損益	
本公司	Flytech US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TWD	38,652	TWD	38,652	100	100.00	TWD	35,781	TWD	(1,895)	TWD	(1,895)	(註)
本公司	Flytech Japa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TWD	3,446	TWD	3,446	50	100.00	TWD	2,900	TWD	-	TWD	-	(註)
本公司	Flytech H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TWD	10,392	TWD	10,392	50	100.00	TWD	87,767	TWD	3,182	TWD	3,182	(註)
本公司	Flytech C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TWD	69,089	TWD	69,089	100	100.00	TWD	87,242	TWD	909	TWD	909	(註)
本公司	飛迅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及控股	TWD	50,000	TWD	50,000	5,000	100.00	TWD	56,538	TWD	118	TWD	118	(註)
Flytech USA BVI	Flytech USA	美國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USD	1,072	USD	1,072	700	100.00	USD	1,118	USD	(64)	USD	(64)	(註)
Flytech HK BVI	Flytech HK	香港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USD	298	USD	298	1,000	100.00	USD	2,937	USD	107	USD	107	(註)
Flytech CN BVI	飛懋電子	大陸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USD	2,000	USD	2,000	2,000	100.00	USD	2,857	USD	31	USD	31	(註)
飛迅投資(股)公司	歐捷科技	台灣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TWD	48,946	TWD	48,946	5,510	68.88	TWD	55,507	TWD	170	TWD	170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淨值	
Flytech USA BVI	Flytech USA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33,417 (USD 1,118)	100 %	33,417 (USD 1,118)	(註)
Flytech HK BVI	Flytech HK 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87,746 (USD 2,937)	100 %	87,746 (USD 2,937)	(註)
Flytech CN BVI	飛懋電子股權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85,361 (USD 2,857)	100 %	85,361 (USD 2,857)	(註)
飛迅投資	歐捷科技股票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10	55,507	68.88 %	55,507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飛懋電子(上 海)有限公司	電腦、儀器 系統、週邊 設備之買賣	69,089 (USD 2,000)	透過第 三地區 投資設 立公司 再投資 大陸公 司。	69,089 (USD 2,000)	-	-	69,089 (USD 2,000)	100.00	909 (USD 31)	85,361 (USD 2,857)	-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69,089 (USD 2,000)	69,089 (USD 2,000)	1,472,116

3.重大交易事項：詳(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註二)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Flytech USA	母子公司	銷貨	5,481	月結60天內收款	0.31 %
0	本公司	Flytech HK	母子公司	銷貨	25,949	月結60天內收款	1.47 %
0	本公司	飛懋電子	母子公司	銷貨	31,153	月結60天內收款	1.76 %
0	本公司	歐捷科技	母子公司	銷貨	38,617	月結60天內收款	2.18 %
0	本公司	Flytech USA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508	月結60天內收款	0.10 %
0	本公司	Flytech HK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899	月結60天內收款	0.20 %
0	本公司	飛懋電子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708	月結60天內收款	0.43 %
0	本公司	歐捷科技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687	月結60天內收款	0.58 %
1	歐捷科技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9,288	月結60天內收款	1.66 %
1	歐捷科技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800	月結60天內收款	0.34 %
1	歐捷科技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權利金收入	896	月結60天內收款	0.05 %
2	Flytech USA	本公司	母子公司	佣金收入	6,946	月結60天內收款	0.39 %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註二)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Flytech USA	母子公司	銷貨	1,867	月結60天內收款	0.11 %
0	本公司	Flytech HK	母子公司	銷貨	28,310	月結60天內收款	1.73 %
0	本公司	飛懋電子	母子公司	銷貨	25,859	月結60天內收款	1.58 %
0	本公司	歐捷科技	母子公司	銷貨	41,061	月結60天內收款	2.50 %
0	本公司	Flytech USA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86	月結60天內收款	0.01 %
0	本公司	Flytech HK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253	月結60天內收款	0.20 %
0	本公司	飛懋電子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716	月結60天內收款	0.19 %
0	本公司	歐捷科技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254	月結60天內收款	0.35 %
1	歐捷科技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4,988	月結60天內收款	2.14 %
1	歐捷科技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624	月結60天內收款	0.3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01年上半年度				
	POS部門	ODM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64,025	173,418	230,252	-	\$ 1,767,695
部門間之收入	38,246	371	30,184	(68,801)	-
收入合計	<u>\$ 1,402,271</u>	<u>173,789</u>	<u>260,436</u>	<u>(68,801)</u>	<u>1,767,695</u>
部門損益	<u>\$ 254,777</u>	<u>40,241</u>	<u>36,993</u>	<u>-</u>	<u>332,011</u>
	100年上半年度				
	POS部門	ODM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293,503	193,540	151,303	-	\$ 1,638,346
部門間之收入	41,061	-	36,026	(77,087)	-
收入合計	<u>\$ 1,334,564</u>	<u>193,540</u>	<u>187,329</u>	<u>(77,087)</u>	<u>1,638,346</u>
部門損益	<u>\$ 276,183</u>	<u>41,011</u>	<u>15,143</u>	<u>-</u>	<u>332,337</u>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POS部門及ODM部門，POS部門主係非國際級ODM客戶從事端點銷售電腦、資訊服務站及其相關週邊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ODM部門主係從事國際級ODM客戶端點銷售電腦及資訊服務站等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合併公司經營活動之組織運作係依銷售部門接單為劃分基礎，由於每一銷售部門之客戶規模、屬性及需要之行銷策略稍有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除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中無法直接歸屬於各營運部門者，係以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可直接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費用金額分別佔總收入及可直接歸屬各營運部門之總費用比例，分別乘上加權比例各50%予以分攤計入外，餘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